

以下內容只適用於持有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供股權於中銀香港證券賬戶的客戶。

- I) [有關「中國銀行供股」的常見問題](#)
 - II) [有關「中國建設銀行供股」的常見問題](#)
 - III)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供股」的常見問題](#)
-

I) 有關「中國銀行供股」的常見問題

行使中國銀行供股權 (股票代號「2946」)

Q1. 客戶可從哪些途徑查詢中國銀行供股權的數量？

A1. 中國銀行股東已通過供股事項。本行暫定於 2010 年 11 月 17 日寄發「供股通知書」予合資格客戶。「供股通知書」上將列出客戶的中國銀行供股權數量。此外，客戶亦可於 2010 年 11 月 18 日開始，透過網上銀行或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查詢所持有的中國銀行供股權數量。

Q2. 客戶應如何行使供股權？

A2. 如客戶行使供股權，客戶必須於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期間，透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註1}、分行或公司行動專線^{註1}向本行確認行使「供股權」及行使數量，並同時將供股所需金額及手續費存入相關的結算賬戶或孖展保證金賬戶內。

Q3. 如客戶身處海外，未能收取「供股通知書」，應如何行使供股權？

A3. 由 2010 年 11 月 18 日起，身處海外的客戶可透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註1}或致電公司行動專線^{註1}提交供股申請。

Q4. 如客戶在本行已開立超過一個證券類賬戶，應如何提交供股申請？

A4. 每個證券賬戶只能辦理一筆供股申請 (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如客戶在本行開立了超過一個證券賬戶，須分別提交供股申請。有關供股金額及手續費亦將於相關的結算賬戶或孖展保證金賬戶內扣取。

- Q5. 如客戶選擇行使供股權，及當銀行存入獲派發的新股時，客戶須繳付哪些手續費用？
- A5. 客戶需繳付「代履行權責手續費」、「代收股份手續費」及「保管費」。本行將於 2010 年 12 月 2 日從客戶相關的結算賬戶或孖展保證金賬戶內扣取所需的供股金額及銀行手續費用（包括「代履行權責手續費」），而新股份存入賬戶當天將收取「代收股份手續費」。「保管費」則每半年收取一次（下次收取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1 日），詳情請參閱證券服務收費表。
- Q6. 當客戶提交供股申請時，其證券結算賬戶或孖展保證金賬戶內是否需要備有足夠的供股金額？
- A6. 客戶透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註1}、分行或公司行動專線^{註1}提交供股申請，本行會即時凍結相等於供款金額及有關手續費的款項，如結算賬戶內沒有足夠餘額(或孖展保證金賬戶內沒有足夠的保證金)，本行將拒絕接受有關供股申請。如客戶以沽貨的款項行使供股權，亦須待有關款項交收後(T+2 日)，才能將該款項用作供股用途。
- Q7. 如客戶未能在中國銀行供股的時間內沽出或行使供股權，結果會怎樣？
- A7. 根據中國銀行的公佈，所有未售出或未被行使的供股權在 2010 年 12 月 3 日後將自動失效。請注意，提交供股申請到本行的截止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1 日，而當天的截止時間(以香港時間計)為：分行 - 下午 5 時；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註1}及公司行動專線^{註1} - 下午 8 時。
- Q8. 客戶是否必須行使全部的供股權？
- A8. 客戶可選擇行使全部或部分供股權。此外，這次中國銀行供股也提供額外供股。如客戶選擇不供股或只行使部分供股權，可於「供股權買賣交易期」內 (即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30 日)在市場上沽出供股權。
- Q9. 客戶可否更改已提交的供股申請？

A9. 客戶如欲增加 / 減少供股股數或取消供股申請，可於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 日期間，於服務時間^{註2}內登入網上銀行或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註1}，或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行公司行動專線^{註1}或親臨本行屬下各分行更改已提交的供股申請，有關手續費將以客戶最後確認的股數計算。

Q10. 新發行的中國銀行股份將於何時起在香港交易所進行買賣？

A10. 新發行的中國銀行股份將於 2010 年 12 月 14 日早上存入客戶的證券賬戶內，客戶可於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起透過本行在香港交易所進行買賣。

Q11. 客戶如對這次中國銀行供股有任何查詢，應如何提出？

A11. 如客戶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912 或瀏覽本行網頁 (www.bochk.com)。此外，客戶也可透過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查閱這次中國銀行供股的最新資訊。

買賣中國銀行供股權 (股票代號「2946」)

Q12. 客戶如何買賣中國銀行供股權？

A12. 客戶可於「供股權買賣交易期」內 (即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30 日) 透過本行買賣中國銀行供股權。該供股權的上市編號為「2946」，而供股權的價格將視乎市場的需求而有所升跌。此外，即使客戶買入有關供股權，仍須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向本行提交供股申請。如客戶成功沽出有關供股權，款項將與賣出其他股票一樣，在 T+2 日後存入客戶相關的結算賬戶或孖展保證金賬戶內。

Q13. 客戶可透過哪些途徑買賣中國銀行供股權？需要支付什麼費用？

A13. 客戶可透過分行、網上銀行、專人接聽熱線、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或手機銀行買賣中國銀行供股權。客戶須支付「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徵費」、「交易費」及「交易處理費」(「交易處理費」只適用於買入指示)，詳情請參閱證券服務收費表。

Q14. 客戶可否於「供股權買賣交易期」內在市場買入碎股供股權？

A14. 客戶可於「供股權買賣交易期」內在市場上購入碎股供股權，以累積完整手數進

行供股。客戶可透過指定分行或「專人接聽熱線」發出買入碎股指示，並須支付「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徵費」、「交易費」及「交易處理費」。以手數計收的費用，不足一手亦以一手計算。

於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行使中國銀行供股權

Q15. 客戶如何得悉其透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提交的供股申請狀態？

A15. 凡透過本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提交的供股申請，必須待本行成功處理後方可作實。如本行處理有關申請時，客戶的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內沒有足夠的供股權、證券結算賬戶內沒有足夠餘額或證券孖展賬戶內沒有足夠的保證金，本行將取消整筆申請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客戶可登入網上銀行公司行動版面，查閱有關供股的申請狀態，或透過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查詢公司行動記錄。

Q16. 如客戶透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就同一賬戶提交超過一筆供股申請，貴行將會如何處理？

A16. 本行只會為每一個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辦理一筆供股申請。如客戶透過同一賬戶在同一營業日內，經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向本行提交多次供股申請，本行將以最後的申請為準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其他

Q17. 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購入中國銀行股票的客戶如選擇行使供股權，在本行存入獲派發的新股時，須支付哪些費用？

A17. 客戶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購入中國銀行股票所產生的供股權，將可獲豁免該部分的「代履行權責手續費」、「代收股份手續費」及「保管費」。

Q18. 如客戶持有中國銀行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即實物供股權)，可否透過本行辦理供股？

A18. 客戶可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透過本行屬下任何分行，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存入本行賬戶，並於 12 月 1 日前向本行提出行使有關供股權的申請。

Q19. 證券孖展客戶如持有中國銀行股票，可怎樣參與供股？

A19. 有關交易將通過證券孖展賬戶處理。客戶須留意其賬戶的現金賬餘額(Cash Balance)或有效作押值(Effective Loanable Value)是否足夠支付供股款項及有關的手續費。

Q20. 客戶如通過股票孖展賬戶進行供股，銀行未收回的股份會否計入可作押值？

A20. 不會。

II) 有關「中國建設銀行供股」的常見問題

行使中國建設銀行供股權 (股票代號「2948」)

Q1. 客戶可從哪些途徑查詢中國建設銀行供股權的數量?

A1. 中國建設銀行股東已通過供股事項。本行暫定於 2010 年 11 月 20 日寄發「供股通知書」予合資格客戶。「供股通知書」上將列出客戶的中國建設銀行供股權數量。此外，客戶亦可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開始，透過網上銀行或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查詢所持有的中國建設銀行供股權數量。

Q2. 客戶應如何行使供股權?

A2. 如客戶行使供股權，客戶必須於獲得供股權後(預計不遲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期間，透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註1}、分行或公司行動專線^{註1}向本行確認行使「供股權」及行使數量，並同時將供股所需金額及手續費存入相關的結算賬戶或孖展保證金賬戶內。

Q3. 如客戶身處海外，未能收取「供股通知書」，應如何行使供股權?

A3. 在獲得供股權後(預計不遲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身處海外的客戶可透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註1}、或致電公司行動專線^{註1} 提交供股申請。

Q4. 如客戶在本行已開立超過一個證券類賬戶，應如何提交供股申請?

A4. 每個證券賬戶只能辦理一筆供股申請 (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如客戶在本行開立了超過一個證券賬戶，須分別提交供股申請。有關供股金額及手續費亦將於相關的結算賬戶或孖展保證金賬戶內扣取。

Q5. 如客戶選擇行使供股權，及當銀行存入獲派發的新股時，客戶須繳付哪些手續費用?

A5. 客戶需繳付「代履行權責手續費」、「代收股份手續費」及「保管費」。本行將於 2010 年 12 月 7 日從客戶相關的結算賬戶或孖展保證金賬戶內扣取所需的供股金額及銀行手續費用 (包括「代履行權責手續費」)，而新股份存入賬戶當天將收取

「代收股份手續費」。「保管費」則每半年收取一次(下次收取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1 日)，詳情請參閱證券服務收費表。

- Q6. 當客戶提交供股申請時，其證券結算賬戶或孖展保證金賬戶內是否需要備有足夠的供股金額？
- A6. 客戶透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註1}、分行或公司行動專線^{註1}提交供股申請，本行會即時凍結相等於供款金額及有關手續費的款項，如結算賬戶內沒有足夠餘額(或孖展保證金賬戶內沒有足夠的保證金)，本行將拒絕接受有關供股申請。如客戶以沽貨的款項行使供股權，亦須待有關款項交收後(T+2 日)，才能將該款項用作供股用途。
- Q7. 如客戶未能在中國建設銀行供股的時間內沽出或行使供股權，結果會怎樣？
- A7. 根據中國建設銀行的公佈，所有未售出或未被行使的供股權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後將自動失效。請注意，提交供股申請到本行的截止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6 日，而當天的截止時間(以香港時間計)為：分行 - 下午 5 時；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註1}及公司行動專線^{註1} - 下午 8 時。
- Q8. 客戶是否必須行使全部的供股權？
- A8. 客戶可選擇行使全部或部分供股權。此外，這次中國建設銀行供股也提供額外供股。如客戶選擇不供股或只行使部分供股權，可於「供股權買賣交易期」內(即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3 日)在市場上沽出供股權。
- Q9. 客戶可否更改已提交的供股申請？
- A9. 客戶如欲增加 / 減少供股股數或取消供股申請，可於獲得供股權後(預計不遲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期間，於服務時間^{註2}內登入網上銀行或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註1}，或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行公司行動專線^{註1}或親臨本行屬下各分行更改已提交的供股申請，有關手續費將以客戶最後確認的股數計算。
- Q10. 新發行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將於何時起在香港交易所進行買賣？

A10. 新發行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將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早上存入客戶的證券賬戶內，客戶可於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起透過本行在香港交易所進行買賣。

Q11. 客戶如對這次中國建設銀行供股有任何查詢，應如何提出？

A11. 如客戶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912。此外，客戶也可透過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查閱這次中國建設銀行供股的最新資訊。

買賣中國建設銀行供股權 (股票代號「2948」)

Q12. 客戶如何買賣中國建設銀行供股權？

A12. 客戶可於「供股權買賣交易期」內 (即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3 日) 透過本行買賣中國建設銀行供股權。該供股權的上市編號為「2948」，而供股權的價格將視乎市場的需求而有所升跌。此外，即使客戶買入有關供股權，仍須於 2010 年 12 月 6 日或之前向本行提交供股申請。如客戶成功沽出有關供股權，款項將與賣出其他股票一樣，在 T+2 日後存入客戶相關的結算賬戶或孖展保證金賬戶內。

Q13. 客戶可透過哪些途徑買賣中國建設銀行供股權？需要支付什麼費用？

A13. 客戶可透過分行、網上銀行、專人接聽熱線、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或手機銀行買賣中國建設銀行供股權。客戶須支付「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徵費」、「交易費」及「交易處理費」(「交易處理費」只適用於買入指示)，詳情請參閱證券服務收費表。

Q14. 客戶可否於「供股權買賣交易期」內在市場買入碎股供股權？

A14. 客戶可於「供股權買賣交易期」內在市場上購入碎股供股權，以累積完整手數進行供股。客戶可透過指定分行或「專人接聽熱線」發出買入碎股指示，並須支付「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徵費」、「交易費」及「交易處理費」。以手數計收的費用，不足一手亦以一手計算。

於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行使中國建設銀行供股權

Q15. 客戶如何得悉其透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提交的供股申請狀態？

A15. 凡透過本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提交的供股申請，必須待本行成功處理後方可作實。如本行處理有關申請時，客戶的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內沒有足夠的供股權、證券結算賬戶內沒有足夠餘額或證券孖展賬戶內沒有足夠的保證金，本行將取消整筆申請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客戶可登入網上銀行公司行動版面，查閱有關供股的申請狀態，或透過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查詢公司行動記錄。

Q16. 如客戶透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就同一賬戶提交超過一筆供股申請，貴行將會如何處理？

A16. 本行只會為每一個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辦理一筆供股申請。如客戶透過同一賬戶在同一營業日內，經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向本行提交多次供股申請，本行將以最後的申請為準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其他

Q17. 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購入中國建設銀行股票的客戶如選擇行使供股權，在本行存入獲派發的新股時，須支付哪些費用？

A17. 客戶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購入中國建設銀行股票所產生的供股權，將可獲豁免該部分的「代履行權責手續費」、「代收股份手續費」及「保管費」。

Q18. 如客戶持有中國建設銀行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即實物供股權)，可否透過本行辦理供股？

A18. 客戶可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透過本行屬下任何分行，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存入本行賬戶，並於 12 月 6 日前向本行提出行使有關供股權的申請。

Q19. 證券孖展客戶如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票，可怎樣參與供股？

A19. 有關交易將通過證券孖展賬戶處理。客戶須留意其賬戶的現金賬餘額(Cash Balance)或有效作押值(Effective Loanable Value)是否足夠支付供股款項及有關的手續費。

Q20. 客戶如通過股票孖展賬戶進行供股，銀行未收回的股份會否計入可作押值？

A20. 不會。

III)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供股」的常見問題

行使中國工商銀行供股權 (股票代號「2951」)

Q1. 客戶可從哪些途徑查詢中國工商銀行供股權的數量?

A1. 中國工商銀行股東已通過供股事項。本行暫定不遲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寄發「供股通知書」予合資格客戶。「供股通知書」上將列出客戶的中國工商銀行供股權數量。此外，客戶亦可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開始，透過網上銀行或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查詢所持有的中國工商銀行供股權數量。

Q2. 客戶應如何行使供股權?

A2. 如客戶行使供股權，客戶必須於獲得供股權後(預計不遲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期間，透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註1}、分行或公司行動專線^{註1}向本行確認行使「供股權」及行使數量，並同時將供股所需金額及手續費存入相關的結算賬戶或孖展保證金賬戶內。

Q3. 如客戶身處海外，未能收取「供股通知書」，應如何行使供股權?

A3. 在獲得供股權後(預計不遲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身處海外的客戶可透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註1}、或致電公司行動專線^{註1} 提交供股申請。

Q4. 如客戶在本行已開立超過一個證券類賬戶，應如何提交供股申請?

A4. 每個證券賬戶只能辦理一筆供股申請 (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如客戶在本行開立了超過一個證券賬戶，須分別提交供股申請。有關供股金額及手續費亦將於相關的結算賬戶或孖展保證金賬戶內扣取。

Q5. 如客戶選擇行使供股權，及當銀行存入獲派發的新股時，客戶須繳付哪些手續費用?

A5. 客戶需繳付「代履行權責手續費」、「代收股份手續費」及「保管費」。本行將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從客戶相關的結算賬戶或孖展保證金賬戶內扣取所需的供股金額及銀行手續費用 (包括「代履行權責手續費」)，而新股份存入賬戶當天將收取「代收股份手續費」。「保管費」則每半年收取一次 (下次收取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1 日)，詳情請參閱證券服務收費表。

- Q6. 當客戶提交供股申請時，其證券結算賬戶或孖展保證金賬戶內是否需要備有足夠的供股金額？
- A6. 客戶透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註1}、分行或公司行動專線^{註1}提交供股申請，本行會即時凍結相等於供款金額及有關手續費的款項，如結算賬戶內沒有足夠餘額(或孖展保證金賬戶內沒有足夠的保證金)，本行將拒絕接受有關供股申請。如客戶以沽貨的款項行使供股權，亦須待有關款項交收後(T+2 日)，才能將該款項用作供股用途。
- Q7. 如客戶未能在中國工商銀行供股的時間內沽出或行使供股權，結果會怎樣？
- A7.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的公佈，所有未售出或未被行使的供股權在 2010 年 12 月 16 日後將自動失效。請注意，提交供股申請到本行的截止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14 日，而當天的截止時間(以香港時間計)為：分行 - 下午 5 時；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註1}及公司行動專線^{註1} - 下午 8 時。
- Q8. 客戶是否必須行使全部的供股權？
- A8. 客戶可選擇行使全部或部分供股權。此外，這次中國工商銀行供股也提供額外供股。如客戶選擇不供股或只行使部分供股權，可於「供股權買賣交易期」內 (即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市場上沽出供股權。
- Q9. 客戶可否更改已提交的供股申請？
- A9. 客戶如欲增加 / 減少供股股數或取消供股申請，可於獲得供股權後(預計不遲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期間，於服務時間^{註2}內登入網上銀行或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註1}，或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行公司行動專線^{註1}或親臨本行屬下各分行更改已提交的供股申請，有關手續費將以客戶最後確認的股數計算。
- Q10. 新發行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將於何時起在香港交易所進行買賣？

A10. 新發行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將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早上存入客戶的證券賬戶內，客戶可於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起透過本行在香港交易所進行買賣。

Q11. 客戶如對這次中國工商銀行供股有任何查詢，應如何提出？

A11. 如客戶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912 或瀏覽本行網頁 (www.bochk.com)。此外，客戶也可透過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查閱這次中國工商銀行供股的最新資訊。

買賣中國工商銀行供股權 (股票代號「2951」)

Q12. 客戶如何買賣中國工商銀行供股權？

A12. 客戶可於「供股權買賣交易期」內 (即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3 日) 透過本行買賣中國工商銀行供股權。該供股權的上市編號為「2951」，而供股權的價格將視乎市場的需求而有所升跌。此外，即使客戶買入有關供股權，仍須於 2010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向本行提交供股申請。如客戶成功沽出有關供股權，款項將與賣出其他股票一樣，在 T+2 日後存入客戶相關的結算賬戶或孖展保證金賬戶內。

Q13. 客戶可透過哪些途徑買賣中國工商銀行供股權？需要支付什麼費用？

A13. 客戶可透過分行、網上銀行、專人接聽熱線、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或手機銀行買賣中國工商銀行供股權。客戶須支付「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徵費」、「交易費」及「交易處理費」(「交易處理費」只適用於買入指示)，詳情請參閱證券服務收費表。

Q14. 客戶可否於「供股權買賣交易期」內在市場買入碎股供股權？

A14. 客戶可於「供股權買賣交易期」內在市場上購入碎股供股權，以累積完整手數進行供股。客戶可透過指定分行或「專人接聽熱線」發出買入碎股指示，並須支付「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徵費」、「交易費」及「交易處理費」。以手數計收的費用，不足一手亦以一手計算。

於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行使中國工商銀行供股權

Q15. 客戶如何得悉其透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提交的供股申請狀態？

A15. 凡透過本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提交的供股申請，必須待本行成功處理後方可作實。如本行處理有關申請時，客戶的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內沒有足夠的供股權、證券結算賬戶內沒有足夠餘額或證券孖展賬戶內沒有足夠的保證金，本行將取消整筆申請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客戶可登入網上銀行公司行動版面，查閱有關供股的申請狀態，或透過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查詢公司行動記錄。

Q16. 如客戶透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就同一賬戶提交超過一筆供股申請，貴行將會如何處理?

A16. 本行只會為每一個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辦理一筆供股申請。如客戶透過同一賬戶在同一營業日內，經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向本行提交多次供股申請，本行將以最後的申請為準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其他

Q17. 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購入中國工商銀行股票的客戶如選擇行使供股權，在本行存入獲派發的新股時，須支付哪些費用?

A17. 客戶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購入中國工商銀行股票所產生的供股權，將可獲豁免該部分的「代履行權責手續費」、「代收股份手續費」及「保管費」。

Q18. 如客戶持有中國工商銀行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即實物供股權)，可否透過本行辦理供股?

A18. 客戶可於 20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透過本行屬下任何分行，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存入本行賬戶，並於 12 月 14 日前向本行提出行使有關供股權的申請。

Q19. 證券孖展客戶如持有中國工商銀行股票，可怎樣參與供股?

A19. 有關交易將通過證券孖展賬戶處理。客戶須留意其賬戶的現金賬餘額(Cash Balance)或有效作押值(Effective Loanable Value)是否足夠支付供股款項及有關的手續費。

Q20. 客戶如通過股票孖展賬戶進行供股，銀行未收回的股份會否計入可作押值？

A20. 不會。

註 1:

此服務只適用於持有本行「專人接聽電話投資服務」密碼的客戶，號碼如下:

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

中銀理財客戶：(852) 3988 2888 ，選擇語言後請按1,3 ，登入後再按8,2；

其他個人客戶：(852) 3988 2388 ，選擇語言後請按2 ，登入後再按8,2。

公司行動專線:

中銀理財客戶：(852) 3988 2888 選擇語言後按 1,4。

證券賬戶 / 好自在客戶：(852) 3988 2688 選擇語言後按 1,4；

證券孖展賬戶： (852) 3669 3388 (廣東話)

(852) 3669 3328 (普通話)

(852) 2291 8038 (英語)

註 2: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備註
24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逢星期二至六02:30至05:30及星期日02:30至08:00為系統提升時間，將不提供有關服務。逢星期一至五20:30至02:30、星期六16:30至02:30及星期日08:00至02:30，您只可以遞交一次「供股」公司行動指示，於該時段遞交的指示，將於下一個工作天處理。證券孖展賬戶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08:00至20:00及星期六08:00至13:00，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將不提供有關服務。(只限網上銀行，電話銀行自動化股票熱線不提供證券孖展賬戶服務。)

- 完 -